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救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相　對　人　香香雙博士大旅社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09 年度板簡字第936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、同法第10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，同法第284 條規定參照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 號裁定意旨均可供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患有肌無力症並需照顧父母，身體及精神狀況不佳，無法正常工作，又聲請人民國107 年度所得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 元、名下僅有1 台老車，父母醫療費用龐大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主張固據提出民國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狀況，可知聲請人於106 、107 年之給付總額分別為4,703 元、8 元，然聲請人名下尚有汽車1 輛及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筆投資，財產總額為59,580元等

情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參，聲請人要非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無資力者，又本件裁判費金額為3,200 元，尚非龐大，以聲請人所得、財產情形，難認聲請人有何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